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09號

原告 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送達代收人 張麗秋

被告 宏季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季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87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票款500000＋自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起訴時112年11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$62876.71 = 562876.71$ 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